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姜小姐02-27878000

電子郵件信箱：sy77@fda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67號3樓

受文者：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收文	1084月23日	第	號
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			

1.4/23 呈報書長 張簡懿芬

轉知各會員及公佈於網站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300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五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300375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華揚

4/23/2019

說明：

- 旨揭預告公告及附件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地址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電話：(02) 27878000
 - 傳真：(02) 26531062
 - 電子郵件：sy77@fda.gov.tw

正本：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陳時中